

從數字看桃園

(第116號)

發布機關：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發布日期：111年6月15日

聯絡人：歐長潤 (03)3322101 轉 5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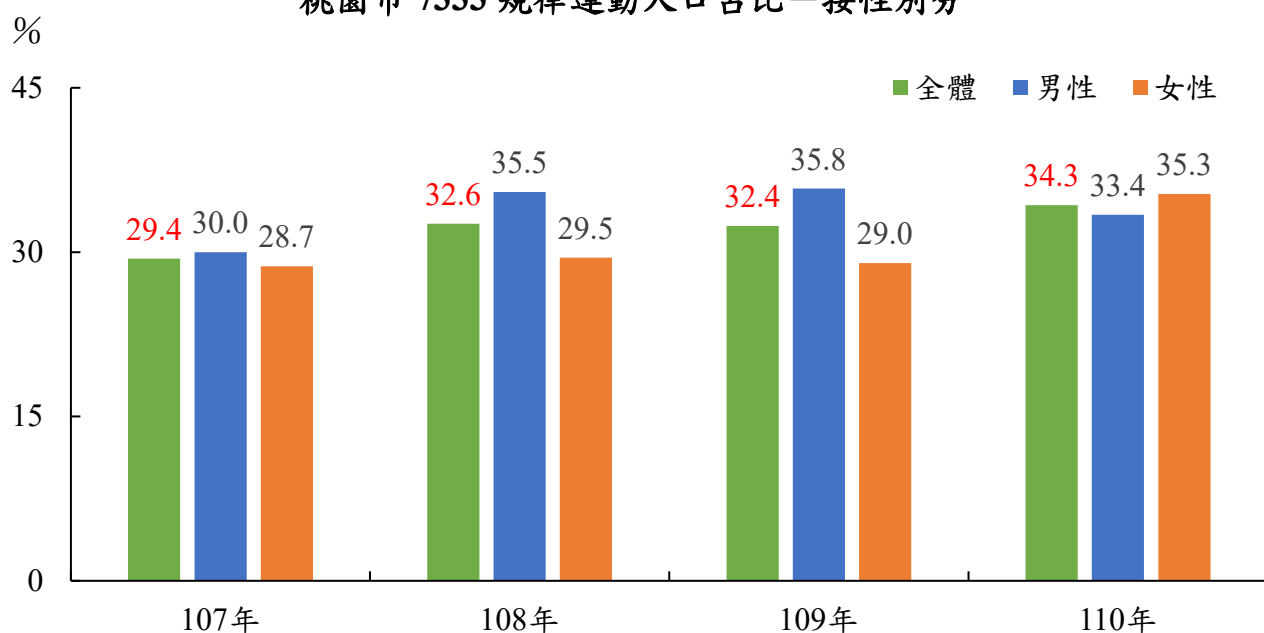
110年桃園市民7333規律運動人口占34.3%，為近年新高

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110年桃園市民運動人口占81.4%，7333規律運動人口^{註1}占34.3%，運動強度達會喘會流汗人口占46.2%，均略高於全國且居6都第3，另每週運動次數平均為3.72次，每次運動時間約61.04分鐘。又110年桃園市女性規律運動人口占比35.3%首度高於男性，多1.9個百分點。

110年全國與6都民眾運動現況

城市別	運動人口占比(%)		7333規律運動人口(%)		運動強度達會喘會流汗人口(%)		每週運動次數(次)	每次運動時間(分鐘)
	占比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排名		
全國	80.2	--	33.9	--	44.4	--	3.83	58.36
臺北市	82.2	2	37.7	1	48.2	2	3.80	59.21
新北市	78.8	5	31.7	6	44.0	4	3.79	61.20
桃園市	81.4	3	34.3	3	46.2	3	3.72	61.04
臺中市	83.4	1	32.3	4	49.0	1	3.53	57.68
臺南市	76.8	6	32.3	4	39.5	6	3.95	54.29
高雄市	79.8	4	35.9	2	40.5	5	4.05	56.66

桃園市7333規律運動人口占比—按性別分



說明：107年起始有性別資料。

110 年桃園市運動中心男女性使用人次皆以體適能中心最多

桃園市近年推動許多重大體育建設，截至 110 年底已有 9 座運動中心營運中(桃園、中壢、南平、平鎮、蘆竹、大溪國小、中大、八德、新屋高中)。依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統計，110 年運動中心總使用人次^{註2}計 120 萬 196 人次，其中男性 78 萬 3,251 人次，占 65.3%，女性 41 萬 6,945 人次，占 34.7%，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較 109 年總使用人次減少 77 萬 7,581 人次或 39.3%。按性別觀察，110 年各運動中心男性使用占比皆高於女性，其中女性占比以南平 44.8% 最高，平鎮 29.1% 最低；另依使用場地項目觀察，男性及女性皆以使用體適能中心最多，分別為 19 萬 7,213 人次(占 25.2%)及 11 萬 8,087 人次(占 28.3%)，其次男性為使用籃球場/綜合球場 19 萬 6,717 人次(占 25.1%)，女性為使用游泳池 11 萬 6,854 人次(占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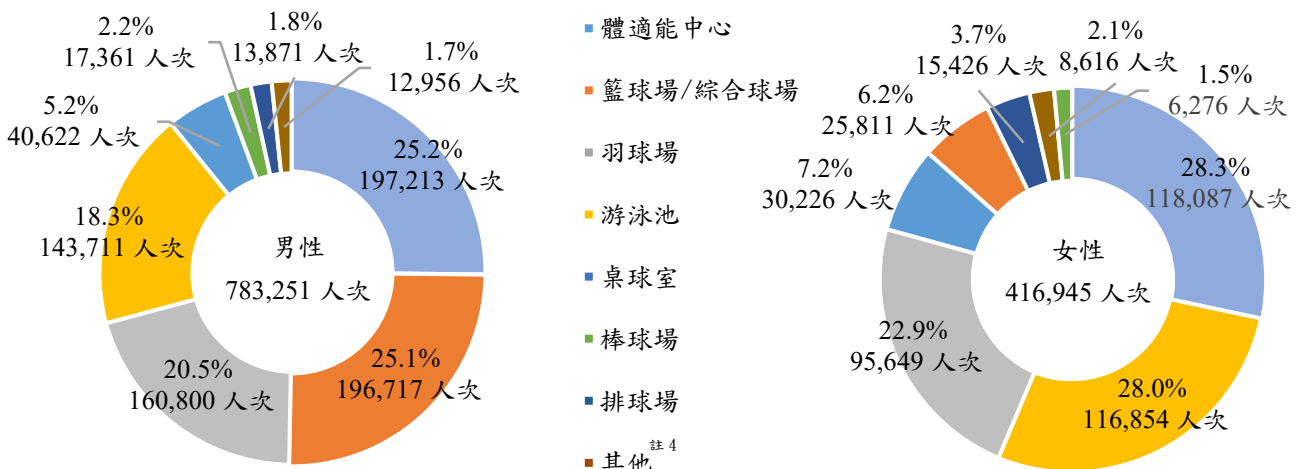
隨著世代的變化，運動休閒需求日益增多，桃園市積極規劃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滿足市民對運動的需求。

109 與 110 年桃園市運動中心使用情形^{註3}

單位:人次、%

項目別	總計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南平運動中心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109年												
總計	1,977,777	100.0	459,999	100.0	689,991	100.0	117,697	100.0	457,470	100.0	252,620	100.0
男性	1,279,439	64.7	274,961	59.8	446,222	64.7	65,210	55.4	328,675	71.8	164,371	65.1
女性	698,338	35.3	185,038	40.2	243,769	35.3	52,487	44.6	128,795	28.2	88,249	34.9
110年												
總計	1,200,196	100.0	218,931	100.0	457,596	100.0	67,508	100.0	290,299	100.0	165,862	100.0
男性	783,251	65.3	133,687	61.1	296,458	64.8	37,287	55.2	205,908	70.9	109,911	66.3
女性	416,945	34.7	85,244	38.9	161,138	35.2	30,221	44.8	84,391	29.1	55,951	33.7

110 年桃園市運動中心各場地使用情形-按性別分



- *備註: 1.規律運動係採 7333 制，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下或是運動強度達到會喘會流汗。
 2.大溪國小、中大、新屋高中運動中心以教學性質為主，另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於 110 年 10 月正式營運，故未納入統計。
 3.本表係統計各場地使用情形，不包含教室的部分。
 4.其他包含攀岩場/抱石場、兒童體適能、直排輪練習場、VR 虛擬實境、撞球場、壁球場。
 5.細項總和不等於總計者，係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本統計通報刊布於主計處首頁(<http://dbas.tycg.gov.tw/>)業務資訊/統計/從數字看桃園。